

厦门市闪蝶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闪蝶科技仿生结构色薄膜材料生产项目四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变更的申请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由于市场反馈的信息，现申请变更闪蝶科技仿生结构色薄膜材料生产项目四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厦工信能备（2025）16号）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额（万元）	12000	7700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11500	7400
建筑面积（m ² ）	10000	72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拟增加67台镀联机及辅助设备，建成后预计每年增加仿生结构色薄膜材料10t，产值增加9千万。	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拟增加47台镀膜机及辅助设备，建成后预计每年增加仿生结构色薄膜材料7t，产值增加7千万。
电力	1496.64	961.58
年耗能总量	1525.44	971.77

以上变更，望批准！

闪蝶科技有
限公
司
厦
门
闪
蝶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5年9月18日
35020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类）节能审查备案表

厦工信能备变[2025]7号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闪蝶科技仿生结构色薄膜材料生产项目四期		拟开工时间	2025. 5. 10	
	中央代码	2502-350298-06-02-435983		拟建成时间	2027. 12. 31	
	项目建设单位	厦门闪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卜铁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EL93XE		负责人电话	13515962987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后莲社区莲亭路510号		收件人/手机	段立花 /18959225775	
	收件地址（寄件必需，请务必填写准确）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莲亭路506号1号楼301单元		邮编	361000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总投资	77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 审批 ☐ 核准 ☒ 备案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400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新材料		建筑面积（m ² ）	7200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后莲社区莲亭路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智能制造三期，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拟增加47台镀膜机及辅助设备，建成后预计每年增加仿生结构色薄膜材料7t，产值增加7千万。				
项目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782. 41	1. 229(当量)	961. 58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	12. 143		
	热力	百万千焦/吨	0	0. 0341或实测		
	原煤	吨	0	0. 7143或实测		
	液化石油气	吨	0	1. 7143		
	其它					
	能源能总量（吨标准煤）				961. 58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新水	吨	39646. 42	0. 2571kgce/t	10. 19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10. 19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耗能工质总量）				971. 77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1、对镀膜机设备研发改进更换泵机节约电能； 2、对空压机、风机、水泵等有能效等级的设备选用节能型产品 3、对空调选用有能效等级的设备选用节能型产品						
审批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负面清单之内； 2、本表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未有造假，建设过程将履行相应的节能措施，若有虚报，愿意接受一切责任。						
企业经办人： 承诺日期：2025年9月18日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根据《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及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分类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介于1000~5000吨标准煤，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请项目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填报的节能措施。						
审批经办人： 朱青阳 （签章） 2025年9月23日 备案日期： 厦工信能备变[2025]7号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装机容量(kW)	年运行时间(H)	年预计消耗量(万kWh)
1	镀膜设备		47	17.68	6888	572.37
2	冷水系统		6	25.20	6888	104.15
3	超声清洗		1	36.00	632	2.28
4	空压机		4	37.00	3444	50.97
5	烤箱		10	1.73	1722	2.98
6	空调	5匹	19	3.9	6240	46.24
7	空调	3匹	2	2.1	6240	2.62
8	空调	2匹	1	1.3	6240	0.81
9						
10						
11						
12						
13						
14						0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20	合计		90	124.9103241	38294	782.41

备注:

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工填写,表格栏目不够填写编辑调整,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做为附件亦需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市工信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4. 本事项全程网上审批,无需到场送件、领件,一律采取邮寄(免费)送达,故送达地址务必填写完整、正确,若因此无法及时、准确送达,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负;